

结成合作网络 汇聚强大力量

■ 贾晋京

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主旨讲话指出,面对当今世界形势,人们应该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开展全球性协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有利条件。习近平主席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了四点期待,即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建设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建设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建设一个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可以说,这四点期待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愿景。

当今世界,人类社会相互关联之紧密程度前所未有,然而全球化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之复杂也是前所未有。难民危机、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呈现复杂化趋势,“逆全球化”浪潮深刻改变着西方政治生态。究其根源,旧有的全球化路线已难以为继,要想走出困局,唯有在世界各国人民中结成新的合作网络,彼此理解、互学互鉴、求同存异,构建共同发展、共享繁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一个维度,“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体现了新安全观。当今时代,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技术条件前所未有地

复杂,同时相互联系与互动也前所未有地紧密,这就使得人类面对的安全威胁日益复杂化、综合化,单打独斗、迷信武力,都不能解决现实的安全问题。这就需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营造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二个维度,“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体现了新发展观。不充分、不平衡的现代化是全球化面临的最大困难,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让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的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人民融入全球化进程,形成新的国际市场网络,共同发展繁荣。中国有着让全球五分之一人口“富起来”的发展经验,深知减贫与开放之间的关联,为创造全人类共同发展的良好条件,中国倡导“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三个维度,“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体现了新合作观。作为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又在近现代经历过从衰落到重新崛起的大国,中国发展经验证明:现代化之路必须有超越物质文明层面的文明内涵,才能行稳致远。文明之间唯有秉持“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的新合作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

明优越,才能推动各国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从而实现在全球化道路上“众行远”。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四个维度,“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体现了新生态观。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园,地球只有一个,人人都在其中。中国提出的生态文明理念,从哲学高度阐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全方位、立体化的,不能简化为碳排放。人类活动既包括生产,也包括消费,各个环节都要肩负生态责任,坚持人与自然共生共存的理念,才能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人类家园,让自然生态休养生息,让人人都享有绿水青山。

政党是各国人民的纽带,在各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实现伟大梦想需要各方面智慧和力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不同国家的政党之间增进互信、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以新型政党关系在国际关系格局中建立民心相通渠道网络。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正是在为世界创造更多合作机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结成合作网络、汇聚强大力量。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中共十九大精神对外宣介团在瑞士举行专题宣介会

新华社瑞士伯尔尼12月6日电 12月5日,中央纪委副书记李书磊率中共十九大精神对外宣介团在瑞士伯尔尼举行十九大精神专题宣介会。来自瑞政府、议会、工商界、智库、民间团体、媒体等各界代表100余人出席。李书磊全面宣讲了

十九大精神,介绍了五年来中国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重点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分析了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理论、文化渊源与现实基础。李书磊随后与瑞方代表进行交流。

应瑞士联邦议会瑞中议员小组邀请,李书磊率团于12月5日至7日访问瑞士。除举行宣介会外,宣介团还将会见新当选的联邦副主席兼财部长毛雷尔,并与联邦议会瑞中议员小组主席威尔利等议员举行座谈。

中央纪委举办纪念国际反腐败日招待会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记者朱基钗)在第14个国际反腐败日即将到来之际,中央纪委6日在京举办招待会,向外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负责人宣介中共十九大精神,介绍我国反腐败工作情况。来自122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156名代表出席。

招待会上,中央纪委负责人指出,腐败与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水火不容。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

固发展,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和认同。中共十九大强调,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中国共产党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标本兼治,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就是我们对反腐败的态度和主张。中方愿与各方共同努力,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推动建立国际反腐败新秩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外国驻华使团长、马达加斯加驻华

大使维克托·希科尼纳祝贺习近平再次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他表示,中共中央纪委的各项工

作始终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祝愿取得更大成效。中国在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贡献了有益的中国经验,“一带一路”廉洁之路倡议为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各国驻华使节愿为中国打击腐败、实现廉洁社会贡献力量。

2003年,为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式签署,联合国将12月9日设为国际反腐败日,以唤起国际社会对腐败问题的重视,呼吁世界各国共同合作打击腐败。

中日举行第八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

新华社上海12月6日电 第八轮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5至6日在上海市举行。

中国外交部、中央外办、国防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环保部、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海警局、中国地质调查局等部门及日本外务省、内阁府、水产厅、资源能源厅、国土交通省、海上保安厅、环境省、文部科学省和防卫省分别派人参加。

双方举行了磋商机制全体会议和机制下设的政治与法律、海上防务、海上执法与安全、海洋经济四个工作组会议,就东海相关问题交换意见,并探讨了开展海上合作的方式。

一、双方确认通过包括本机制在内的双边渠道就海洋政策及法律保持沟

通的重要性。

二、双方就建立并启动防务部门海空联络机制取得积极进展。此外,双方同意继续加强防务部门间的交流,增进互信。

三、中国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和日本海上保安厅同意根据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继续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偷渡、贩毒等跨境犯罪方面的合作,适时举行专家互访。

四、中国海警局和日本海上保安厅对于已有联络窗口在双方信息交换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工作层人员交流给予肯定,并就强化两国海上执法部门间的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五、双方欢迎中国国家海洋局与日本环境省在本机制下就海洋垃圾合作取得的成果,并同意于2018年举办中

日海洋垃圾合作专家对话平台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中日海洋垃圾研讨会,继续加强海洋垃圾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六、双方同意重启“中日海运政策论坛”,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海运政策合作。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双边安全和防污染机制下的合作,讨论共同关心的海事领域事务。

七、双方再次确认签署中日海上搜救协定的重要性,同意今后继续进行在双边框架下的搜救合作。

八、双方同意探讨在海洋地质科学领域开展合作研究的可行性。

九、双方同意就东海问题原则共识相关问题加强沟通交流。

十、双方原则同意明年上半年在日本举行第九轮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

中国第5批赴马里维和警卫分队

成功处置未爆弹险情

本报马里加奥12月6日电 张东、韩立建报道:当地时间12月5日下午,中国第5批赴马里维和警卫分队收到驻地村民报告,分队营区南门附近发现

一枚未爆弹。接到消息,警卫分队官兵迅速反应,第一时间抵达事发地点。

针对围观人员越来越多的情况,分队官兵组织12人的警戒力量,在未爆弹

发现地点半径100米范围内构筑环形警戒区域,分队翻译通过扩音器劝说民众远离未爆弹区域的同时,执勤官兵采取措施快速疏散围观人员。

柬埔寨排爆连维和人员抵达现场后,与我分队官兵沟通了解情况,决定对未爆弹进行爆破。经过15分钟的紧张作业,柬埔寨排爆连维和人员顺利完成爆破。在确定现场无次生危险后,我分队官兵解除了警戒。

(四)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间谍行为,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公民和组织依法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出境。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个人,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得入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合作精神-2017”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室内推演开始

本报南京12月6日电 沈抒、柏杨报道:“合作精神-2017”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室内推演6日在南京拉开帷幕。来自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的28名军地海上专业搜救人员齐聚海军指挥学院,将围绕国际救援减灾行动中的指挥、协同、保障等课目展开推演。

这次推演想定的情况是在印度洋以东海域搜救失事飞机,演训导演部由四国参演人员联合组成。各国参演人员将按照划区搜救的方式,分别成立指挥所,拟制搜救方案,开展问题研究。推演结束时,各方将汇报推演及研究成果。

演训导演组组长、海军指挥学院教授陈敏介绍,演训构想使用真实海域,运用真实兵力,采用当地当时海况、水文、天气、潮流、风流等真实数

据,有效提升了演练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在6日开始的演练中,各国参演人员根据想定背景和各自搜救海区范围,拟制了总体搜救方案、航空兵搜救方案和水面舰艇搜救方案,并就联合搜救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

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东亚代表处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45名代表将观摩推演活动。

“合作精神”系列演练活动,是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四国联合开展的非战争军事行动领域的军事合作项目之一,旨在提升四国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行动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2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1月22日

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缉捕、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身物品。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反间谍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

育,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一)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三)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四)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六)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七)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八)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据《反间谍法》第八条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法》所称“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所称“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四条 《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反间谍法》所称“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

第六条 《反间谍法》所称“资助”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二)向组织、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第七条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

